

证券代码：838243

证券简称：天时恒生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设置会场，以现场、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投票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1 日 14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243	天时恒生	2024 年 4 月 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东城区方家胡同 46 号 F 座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披露的《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和《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,673,142.9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,859,875.60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2,20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披露的《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需新增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披露的《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汉辰芝星钟表有限公司、北京天时人济电子商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地利电子商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字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

2.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邮件、信函、传真、电话或上门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1 日 13:00-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方家胡同 46 号 F 座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地址：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。 2、联系电话：010-64010767； 3、传 真：010-64040186； 4、电子邮箱：contact@tian10.com 5、联 系 人：徐赛楠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由出席人员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1日